

##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5〕36号     |   |  |
| 行政处<br>罚当<br>事<br>人基<br>本<br>情<br>况 | 个人     | 姓名(名称)               |   |  |
|                                     |        | 注册号                  |   |  |
|                                     | 单位     | 名称                   | 昆玉市玉泉镇明霞日用百货超市  |  |
|                                     |        | 注册号                  | 92659009MAD2UBLMX9                                      |  |
|                                     |        | 法定代表人(负<br>责人)姓名     | 周树明   |  |
|                                     | 违法行为类型 |                      |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  |
| 行政处罚内容                              |        | 1. 罚款4906元（肆仟玖佰零陆元）。 |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        | 2025年8月29日           |   |  |

#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5〕36号

当事人：昆玉市玉泉镇明霞日用百货超市（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9MAD2UBLMX9

经营场所：新疆昆玉市225 团民航新村 1 小队2 号的门面房 1  
号三间（包间 5 间）

经营者：周树明

2025年7月21日，我局收到昆玉市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及案件相关材料1份，移送函中称昆玉市玉泉镇明霞日用百货超市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其经营场所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7月28日立案调查。

2025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者周树明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一份。调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提取、复制、拍摄、制作了证据材料，并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摄像记录。

经查，2025年7月21日，我局收到昆玉市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昆烟移〔2025〕第11号），并随函附案件相关材料18份46页，移送函中称昆玉市玉泉镇明霞日用百货超市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11月13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昆玉市烟草专卖局向我局移送的相关证据材料中显示，2025年7月21日，昆玉市烟草专卖局接到群众举报后对当事人门店进行检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门右手收银台下方、柜台存储区、进门走到尽头从左往右数第二间库存房三处地方，当场查获42种81.9条品牌卷烟，并制作现场笔录一份。昆玉市烟草专卖局提供涉案物品核价表一份。具体情况如下：

1.84mm 天子（金）1条，每条10盒；单价200元/条，货值金额200元（1条\*200元/条）；

2.84mm 中华（软）2条，每条10盒；单价700元/条，货值金额1400元（2条\*700元/条）；

3.97mm 中华（细支）1条，每条10盒；单价600元/条，货值金额600元（1条\*600元/条）；

4.89mm 中华（双中支）0.8条，每条10盒；单价600元/条，货值金额480元（0.8条\*600元/条）；

5.84mm 中华（硬）0.4条，每条10盒；单价450元/条，货值金额180元（0.4条\*450元/条）；

6.84mm 黄鹤楼（硬奇景）1条，每条10盒；单价300元/条，货值金额300元（1条\*300元/条）；

7.88mm 兰州（黑中支）1条，每条10盒；单价300元/条，货值金额300元（1条\*300元/条）；

8.84mm 雪莲（蓝精品）2条，每条10盒；单价110元/条，

货值金额220元（2条\*110元/条）；

9.84mm 红河（软99）1条，每条10盒；单价130元/条，货值金额130元（1条\*130元/条）；

10.84mm 芙蓉王（硬）1条，每条10盒；单价250元/条，货值金额250元（1条\*250元/条）；

11.84mm 娇子（宽窄好运细支）1条，每条10盒；单价260元/条，货值金额260元（1条\*260元/条）；

12.90mm 贵烟（跨越）0.8条，每条10盒；单价250元/条，货值金额225元（0.8条\*250元/条）；

13.84mm 红河（硬）1条，每条10盒；单价70元/条，货值金额70元（1条\*70元/条）；

14.84mm 红塔山（软经典）1.6条，每条10盒；单价100元/条，货值金额160元（1.6条\*100元/条）；

15.84mm 云烟（软如意）2.9条，每条10盒；单价110元/条，货值金额319元（2.9条\*110元/条）；

16.84mm 泰山（红将军）3条，每条10盒；单价110元/条，货值金额330元（3条\*110元/条）；

17.97mm 南京（雨花石）1.2条，每条10盒；单价530元/条，货值金额636元（1.2条\*530元/条）；

18.100mm 云烟（细支云龙）0.3条，每条10盒；单价150元/条，货值金额45元（0.3条\*150元/条）；

19.84mm 兰州（硬精品）1条，每条10盒；单价75元/条，货值金额75元（1条\*75元/条）；

20.97mm 芙蓉王（硬细支）0.3条，每条10盒；单价280元/条，货值金额84元（0.3条\*280元/条）；

21.84mm 双喜（莲香）0.5条，每条10盒；单价150元/条，货值金额75元（0.5条\*150元/条）；

22.84mm 泰山（琥珀）0.6条，每条10盒；单价150元/条，货值金额90元（0.6条\*150元/条）；

23.89mm 牡丹（蓝中支）0.1条，每条10盒；单价300元/条，货值金额30元（0.1条\*300元/条）；

24.100mm 云烟（雪莲细枝1960）0.1条，每条10盒；单价300元/条，货值金额30元（0.1条\*300元/条）；

25.84mm 黄山（金皖烟）1.2条，每条10盒；单价280元/条，货值金额336元（1.2条\*280元/条）；

26.84mm 玉溪（软）6.8条，每条10盒；单价230元/条，货值金额1564元（6.8条\*230元/条）；

27.97mm 真龙（美人香草）2条，每条10盒；单价200元/条，货值金额400元（2条\*200元/条）；

28.84mm 双喜（硬经典）4.1条，每条10盒；单价170元/条，货值金额697元（4.1条\*170元/条）；

29.84mm 黄鹤楼（软蓝）2.5条，每条10盒；单价190元/条，货值金额475元（2.5条\*190元/条）；

30.84mm 红河（软甲）5.4条，每条10盒；单价65元/条，货值金额351元（5.4条\*65元/条）；

31.84mm 云烟（软珍品）9.6条，每条10盒；单价230元/条，货值金额2208元（9.6条\*230元/条）；

32.84mm 云烟（紫）11.1条，每条10盒；单价140元/条，货值金额1554元（11.1条\*140元/条）；

33.84mm 利群（新版）2.6条，每条10盒；单价180元/条，

货值金额468元（2.6条\*180元/条）；

34.84mm 黄山（新制皖烟）1条，每条10盒；单价150元/条，货值金额150元（1条\*150元/条）；

35.84mm 雪莲（尚禧）2.5条，每条10盒；单价150元/条，货值金额375元（2.5条\*150元/条）；

36.84mm 黄金叶（乐途）1条，每条10盒；单价150元/条，货值金额150元（1条\*150元/条）；

37.84mm 黄鹤楼（硬峡谷柔情）1条，每条10盒；单价400元/条，货值金额400元（1条\*400元/条）；

38.84mm 泰山（望岳）1.4条，每条10盒；单价200元/条，货值金额280元（1.4条\*200元/条）；

39.84mm 利群（软长嘴）1条，每条10盒；单价360元/条，货值金额360元（1条\*360元/条）；

40.84mm 娇子（宽窄好运）1条，每条10盒；单价300元/条，货值金额300元（1条\*300元/条）；

41.84mm 利群（软蓝）1条，每条10盒；单价200元/条，货值金额200元（1条\*200元/条）；

42.84mm 牡丹（软）1条，每条10盒；单价160元/条，货值金额160元（1条\*160元/条）。

综上，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的上述卷烟共计42种81.9条。违法经营额为16917元（200元+1400元+600元+480元+180元+300元+300元+220元+130元+250元+260元+225元+70元+160元+319元+330元+636元+45元+75元+84元+75元+90元+30元+30元+336元+1564元+400元+697元+475元+351元+2208元+1554元+468元+150元+375元+150元+400元

+280元+360元+300元+200元+160元)。经昆玉市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现场勘验，上述卷烟包装特征符合真品卷烟包装特征。

当事人被查获部分卷烟放置于门店进门右手收银台下方、柜台存储区，进门走到尽头从左往右数第二间库存房内三处地方，当事人陈述，上述卷烟系经营者本人（周树明）六、七月份期间分批次购进（具体放进时间不详），没有向消费者出售、未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因当事人无法提供未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相关证据材料，且查获卷烟品种数量较多，加之昆玉市烟草局现场查获时，部分卷烟零散不全，不符合批发货物及自用的常规形态，故我局对当事人未出售、未经营烟草制品的说法不予采信。

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42种81.9条卷烟采购票据及销售记录台账，且无收银系统，无法核实昆玉市烟草专卖局查获的上述卷烟的进货情况及销售数量，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故违法经营总额为16917元。

本案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2025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3.2025年7月21日，我局接到昆玉市烟草专卖局《昆玉市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昆烟移〔2025〕第11号）一份，

并附案件材料 18 份 46 页，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案的案件来源；

4.2025 年 7 月 31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询问通知书（第十四师市监询通〔2025〕50 号）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询问通知书的事实；

5.2025 年 7 月 3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提取或收集，均由当事人经营者周树明签字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时均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2025 年 8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第十四师市监罚告〔2025〕 5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

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规定，构成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经营者在明知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需要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仍然经营烟草制品，存在主观过错。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承认错误，态度良好，当事人经营者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虽涉案烟草制品（卷烟）的违法经营金额较大（16917元），但所购进烟草制品为真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查询到当事人因同一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属于初次违法。

经核查，当事人不存在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情节，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基于行政处罚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综合裁量、包容审慎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

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版）》——第二章市场综合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序号1违法行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2）没收违法所得；（3）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9%以上41%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处罚款4906元（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9%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4906元（肆仟玖佰零陆元整）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十四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十五日内直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 份归档，\_\_\_\_\_ / \_\_\_\_\_。